【6】

自治区主管单位：自治区档案局

档案提前或延期移交进馆检查和同意工作规范

一、审批事项名称、性质

（一）名称：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二）性质：其他行政权力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三款：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的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二）实施主体：自治区档案局。

四、审批条件

（一）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需要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期限的

（二）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档案馆。

六、申请材料

根据《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 年 5 月 1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7 号）第七条规定，档案提前或延期移交进馆检查和同意的申请材料为：

（一）申请书

（二）提前或延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目录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监督电话（自治区档案局）

咨询电话：0771-5086461

监督电话：0771-5595845

邮箱:gxdaspts@163com

网站: 广西档案信息网（www.gxdaj.com.cn/)

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

附件: 1.行政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档案提前或延期移交进馆检查和同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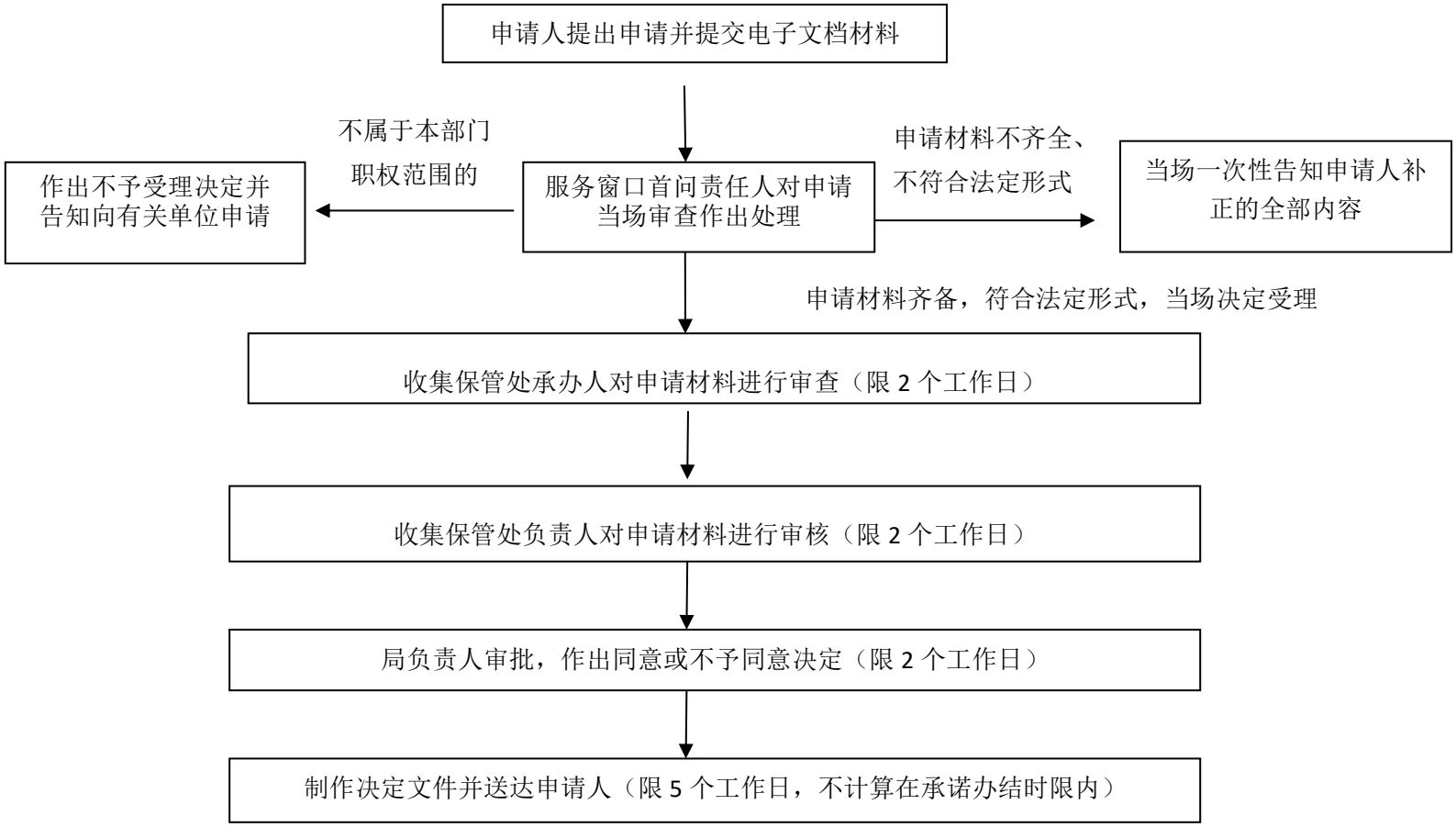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